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 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1110400678號
 調查類別：一般統計調查
 有效期間：114年12月31日

表 7. _____ 主要業務概況月報表

(2) 放款分類 (放款及進口押匯)

B 放款項目、期限及額度別

民國 年 月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a. 項目及期限別

項 目	電腦代號	餘 額		六 個 月 以 下		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		超 過 一 年 至 三 年		超 過 三 年 至 五 年		超 過 五 年 至 七 年		超 過 七 年 至 十 年		超 過 十 年		合 計		
		新台幣	外 幣	筆 數	金 額	筆 數	金 額	筆 數	金 額	筆 數	金 額	筆 數	金 額	筆 數	金 額	筆 數	金 額	筆 數	金 額	
(一)貼 現	0100																			
(二)短期放款及透支	0200																			
1.無擔保	0201																			
2.擔 保	0202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中期放款及透支	0300																			
1.無擔保	0301																			
2.擔 保	0302																			
(四)長期放款及透支	0400																			
1.無擔保	0401																			
2.擔 保	0402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進 口 押 匯	0500																			
合 計	9999																			

央行經研處 107年1月

b. 額度別

額 度	電腦代號	筆 數	金 額	%
(一)1,000,000元以下	01			
(二)1,000,001~5,000,000元	02			
(三)5,000,001~10,000,000元	03			
(四)10,000,001~50,000,000元	04			
(五)50,000,001~100,000,000元	05			
(六)100,000,001~500,000,000元	06			
(七)500,000,001元以上	07			
合 計	99			

註：

1. 本表請依放款名目本金填列。本表所稱放款係包括貼現、透支及其他一般放款等，進口押匯合併填列，但不包括出口押匯、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相關調整項目，如：備抵呆帳、貼現及放款折溢價、採避險會計之調整數。
2. 項目分類中所列「新台幣」及「外幣」二項，係指以放款之幣別計列。
3. 期限之分類，如貸款延期或增貸，其貸款日期應自初貸日起算，如借款人已還清再行借款者，其貸款期限應依新貸日起算。
4. 額度別欄同一客戶如有數筆借款，應按各筆分別計算。
5. 本表各會計項目總計，應與月計表之各該項目餘額相等。
6. 本表金額合計數應與表六合計數相等。
7. 進口押匯之外幣餘額應與「表28國外資產負債補充項目及貿易信用月報表」之「進口押匯」(電腦代號：0100)相符。

主管：

覆核：

製表：

電話：